各有关学院:

     为做好2021年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依据

    《青岛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18]133号）及本学院制定的导师遴选细则。

二、导师遴选和导师认定

    （一）学院应严格按照《青岛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和程序规定，组织本学院导师（含校外联合培养单位导师）遴选，申请遴选导师的人员必须向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农业硕士领域方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申请导师遴选人员只能申请遴选为同一类型学位的一个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农业硕士领域方向）导师，申请人员填写导师遴选表。

    （二）学院要认真按照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对申请遴选导师的人员进行审核，不符合导师遴选条件的人员不允许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对具有外单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申请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采取认定方式，填写《青岛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备案表》，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将导师资格认定备案表及博士生导师资格有关材料证明、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报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

     三、学院导师遴选材料报送及要求

      1.请各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推荐申请遴选研究生导师人员的遴选表、支撑材料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2个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公示无异议后将以上材料及公示情况电子版以《XX学院2021年导师遴选材料》命名报研究生处学位办。

      2.各学院应将导师遴选表纸质版1份及学院导师遴选汇总表（装订成册）一式25份报研究生处。

      3.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报送时间截止到2021年3月8日，逾期不予办理。

  联系人：赵贝贝

  电话：0532-58957967

  地址：办公楼1211

研究生处

2021年2月27日